

林磐聳設計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7 年 4 月 26 日設計學系 106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4 月 27 日設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6 月 16 日設計學系 104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

為鼓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設計創作風氣，藉由畢業展活動提升本系學生設計作品水準，而設置本獎。

二、對象：設計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林磐聳教授每年固定贊助經費支應。

四、作品題材：

參與展覽作品之題材不拘，以富創作精神之設計作品為原則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由所有參展作品中選出 2 案，獎金 20,000 元整。未達標準得從缺。

六、評審辦法：

由本系專兼任教師組成評審團，於展覽開幕前遴選出得獎者。

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頒獎典禮於每屆學士班畢業展開幕時舉行（開幕時頒發獎狀，獎金由出納組直接匯入得獎者帳戶）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